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修订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 2 需要逐项审议；议案 1-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议案 1-6、8、10、11、12 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修订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栋 7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1)8852110、(0991)8852972；

传真：(0991)8816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正、朱沛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修订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 月 二十 日；有效期限：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2 号)同意，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宸展光电”，证券代码“00301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8 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1,779.00	67,050.13	56,068.75	49,445.33
非流动资产	13,079.00	13,114.75	12,729.19	3,549.46
资产合计	74,858.01	80,164.88	68,797.94	52,994.79
流动负债	25,139.33	30,706.76	28,446.33	20,746.39
非流动负债	864.31	838.82	634.56	648.74
负债合计	26,003.64	31,545.57	29,080.89	21,39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54.36	48,619.31	39,717.05	31,599.66
股东权益合计	48,854.36	48,619.31	39,717.05	31,599.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8,261.89	132,202.62	127,880.41	112,454.88
营业利润	9,713.42	19,048.94	15,434.80	9,898.25
利润总额	9,615.34	19,134.66	15,420.68	9,902.61
净利润	7,359.56	14,713.50	11,826.28	7,3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9.56	14,713.50	11,826.28	7,34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0.13	13,130.62	11,099.15	7,027.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5	15,187.31	5,124.64	9,94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41	-2,122.85	-9,421.71	-90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30	-6,841.94	1,134.52	-5,91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7.11	6,588.51	-2,384.38	2,288.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4%	39.35%	42.27%	4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6%	37.14%	38.68%	36.19%
流动比率(倍)	2.46	2.18	1.97	2.38
速动比率(倍)	1.48	1.38	1.20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5.06	4.14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22%	1.06%	0.8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2.29	4.81	5.35	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2.00	4.15	4.70	5.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5.85	20,916.25	16,637.56	11,17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8.59	164.69	34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1.58	0.5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0.69	-0.25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万元	60,095.72	67,050.13	-10.37%
流动负债	万元	21,107.91	30,706.76	-31.26%
总资产	万元	72,937.91	80,164.88	-9.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51,043.86	486,19.31	4.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2	5.06	4.99%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95,131.64	965,98.42	-1.52%
营业利润	万元	12,730.10	127,67.70	-0.29%
利润总额	万元	12,653.96	128,28.40	-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666.81	98,93.40	-2.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330.54	94,49.92	-1.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	1.0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98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8%	24.80%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9.19%	23.69%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916.42	9,386.08	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3	0.98	5.6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131.6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2%；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666.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9%；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30.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6%；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应用于零售、金融、餐饮等终端领域，随着境外疫情的持续发展及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需求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小幅下滑。

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的流动负债相对上年末减少 31.26%，主要系公司根据本期订单交付安排及存货情况采购的原材料减少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

(二)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 2020 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保持小幅下降。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2,372.22 万元至 132,20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5.00%至 0.00%，预计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70.80 万元至 14,71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0.00%至 0.00%，预计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04.49 万元至 13,13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0.00%至 0.00%。

上述 2020 年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主要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下游终端领域。近年来，随着该等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材料、显示等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下游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行业对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规模的总体增长，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利外部环境。

但若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增长放缓或商用客户的产品需求偏好发生改变，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设备需求出现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4POS、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均系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92,497.40 万元、99,973.13 万元、86,977.14 万元和 49,953.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6%、78.18%、65.79%和 73.18%，客户构成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述知名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体现了公司优异的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制造优势。

但未来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对本公司的产品采购减少，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变革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检测过程涉及多个学科知识的交叉与创新，要求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经验，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商，其对于产品功能、性能、材料、外观和使用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公司唯有坚持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契合需求的高品质定制化产品。

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但随着行业上下游技术更新升级、融合创新的速度加快，若未来公司无法对技术变革作出及时应对，将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四)外销业务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6.83%、94.58%、96.22%和 98.18%。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公司出于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需要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因此主要面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287.13 万元、-824.37 万元、-97.14 万元和-40.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5.35%、-0.51%和-0.42%。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持有量预计将持续增加，若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外销业务还受到进口国的贸易政策、经济状况、市场需求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近年来，随着美国在世界范围内挑起贸易争端，全球贸易局势不确定性和国际贸易风险有所上升。其中，美国为扭转贸易逆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和 9 月 24 日分别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商品加征关税 25%、25%和 10%(9 月 24 日实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 10%升至 25%)，加征关税商品价值合计达 2,500 亿美元；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中国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5%关税(该税率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降至 7.5%)，其中约 1,800 亿美元商品计划推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执行（但美国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暂停执行该计划）。公司产品被列入 2019 年 9 月 1 日执行的加征关税清单。

2019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0.48%，且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以客户承担进口报关税费为主，若以公司 2019 年的产品出口结构及当前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来看，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假设公司产品目 2019 年初被美国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发行人按照订单里约定的贸易条件负担自身关税，并至多负担客户承担的一半关税，则美国政府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279.11 万元-900.91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90%-6.12%，加征关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争端加剧，或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恶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或“乙方”)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与天津蓝光全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全维”或“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商业内容服务+商业管理面积”商业生态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概况

天津蓝光全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5KGC5N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炯

蓝光全维系蓝光发展（600466.SH）和蓝光嘉宝服务（02602.HK）集团成员企业。蓝光发展(600466.SH)和蓝光嘉宝服务(02602.HK)集团是中国最早涉足商业地产资产管理的公司之一，旨在为中国商业地产市场提供高品质、专业化、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拥有商业地产投、融、建、管、退全产业链的资产管理能力，位列中国房企商业物业价值百强第 18 名，中国商业地产企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中国商业地产企业资产管理能力五强，中国商业地产企业成长性五强，中国商业地产企业创新性五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蓝光全维拟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商业内容服务+商业管理面积”商业生态。

(1)为实现乙方商业管理市局内容的充实和管理体系的提升，甲乙双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构建管理平台的方式进行合作。甲方发挥服装行业供应链体系的特殊优势，与乙方携手就发挥各自优势，分别在品牌管理、门店运营、招商引资和商管面积扩充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由甲方发挥行业及上下游供应链优势，实现乙方已确定商管面积的内容确定和招商运营，由乙方发挥行业优势，积极与行业托管方展开深度合作，与甲方共同实现商管面积的拓展和招商引资条件的完善。

(2)甲乙方发挥各自优势，打造符合双方共同发展方向的金融合作体系。

(3)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同等合作条件下，甲乙双方均为优先合作对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蓝光全维双方企业优势，打造“商业内容服务+商业管理面积”商业生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蓝光全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5,433.00 万元收购自然人林巨强、孙梅分别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精密”)43.65%、1.3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凯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瑞玛工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新凯精密通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林巨强、孙梅原分别持有的新凯精密 43.65%、1.35%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新凯精密的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新凯精密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3939368；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36 号；

经营范围：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RIS)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必维认证(BUREAU VERITAS)颁发的 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书内容

证书名称：IRI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CHIN-IR - 000 1382

证书内容：兹证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 2020 和 ISO/TS 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的要求，建立了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12 电缆(电线)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证书有效期：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认证机构：必维认证(BUREAU VERITAS)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具备了成为铁路轨道交通相关产品供应商的资格，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公司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公司目前尚未形成铁路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销售，故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7、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 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股的 130%(即为 8.01 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0